附件

部分评标专业申报专业条件

一、工程类—监理（A05）中部分专业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类别 |
| --- | --- | --- |
| A05 监理 | A0501 建筑工程 | 全部三级类别 |
| A0502 市政工程 | A050201 土木工程A050202 给水排水A050203 供配电、信号A050204 机电设备 |
| A0505 城市轨道交通 | 全部三级类别 |
| A0510电力工程 | A051005输变电 |
| A0517通信工程 | A051701电信工程 |

年龄不超过65周岁，从事工程监理工作10年以上，熟悉和掌握工程监理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工程监理类评标专业，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目前人数较少专业A051005）：

（一）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二）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5年以上；已经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三）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五）资格证书：申请人应具有建设工程类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至少一项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不少于5年。如已注册，应提供注册证书以及北京市住建委或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如未注册，应当提供未注册原因。

（六）业绩：

1.10年内，在推荐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业绩情况，且至少一个项目业绩可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只限ABC类信息），提供网页截图且可查询到。

2.如不符合1，则提供近10年在推荐单位从事3个及以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1）所参与工程监理项目的基本情况（监理合同协议书相关页）。

（2）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具体职务（任职文件）。

（3）从事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工作履职记录（提供如下材料之一）：四方验收单；工程开/复工报审表；主持编制过3个及以上，工程造价2500万元以上或建筑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或同等规模项目的监理大纲、监理招标/投标文件（文件相关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材料。

二、工程类—工程造价（A06）中部分专业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类别 |
| --- | --- | --- |
| A06 工程造价 | A0601 土建工程 | A060101 建筑A060102 市政A060104 城市轨道交通A060107水电A060110新能源A060122广播电影电视A060127公路A060128地质A060129土地整治 |
| A0602 安装工程 | A060201 建筑A060202 市政A060204 城市轨道交通A060207水电A060222 广播电影电视 |

 年龄不超过65周岁，从事建筑业工程造价工作10年以上，熟悉和掌握工程造价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工程造价类评标专业，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一）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二）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5年以上；已经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三）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五）资格证书：申请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取得时间不少于5年。如已注册，应提供注册证书以及北京市住建委或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如未注册，应当提供未注册原因。

（六）业绩：

1.10年内，在推荐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业绩情况（至少提供以下一项业绩材料）：

（1）主持编制过5个及以上，工程造价2500万元以上或建筑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或同等规模项目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结算文件（文件相关页）。

（2）主持编制过5个及以上，建筑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或同等规模项目的经济标招标文件、工程预算/决算文件（文件相关页）。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材料。

2.申报人工作职务（任职文件）。

三、工程类—工程施工（A08）中部分专业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类别 |
| --- | --- | --- |
| A08 工程施工 | A0801建筑工程 | 全部三级类别 |
| A0802 市政工程 | A080201 道路工程A080202 桥梁工程A080203 隧道工程A080204 给水工程A080205 排水工程A080207 燃气工程A080208 热能及供热工程A08020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A0802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A080212 垃圾处理工程A080214 城市公共广场工程 |
| A08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全部三级类别 |
| A0810 电力工程 | A081003 输电工程A081004 电力线路工程A081005 供电用电工程A081008 变电工程 |

年龄不超过65周岁，从事建筑业工程施工管理相关工作10年以上，熟悉和掌握工程施工管理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工程施工类评标专业，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目前人数较少专业A080114、A080209、A080210、A080503、A080506、A081003、A081008）。

（一）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二）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5年以上；已经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三）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五）资格证书：申请人应具有建设工程类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至少一项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不少于5年。如已注册，应提供注册证书以及北京市住建委或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如未注册，应当提供未注册原因。

（六）业绩：

 1.10年内，在推荐单位从事施工工作的业绩情况，且至少一个项目业绩可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只限ABC类信息），提供网页截图且可查询到（提供的项目业绩应与申报专业的类型和规模相匹配）。

 2.如不符合1，则提供建筑业管理相关的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1）在推荐单位所参与工程施工管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施工合同相关页）。

（2）在推荐单位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职务（任职文件）。

（3）在推荐单位从事工程施工管理相关工作的履职记录（提供如下材料之一）：四方验收单；工程开/复工报审表；主持编制过3个及以上，工程造价2500万元以上或建筑规模超过2万平方米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文件相关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材料。

3.如不符合1和2，则提供申报人工作职务（任职文件），作为参考。

4.如不符合1、2和3，则提供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与工程施工管理相关专业论文、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与工程施工管理相关的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文件相关页），作为参考。

四、货物类—机械、设备类（B01）中部分专业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类别 |
| --- | --- | --- |
| B01机械、设备类 | B0102城市轨道工程设备 | B010201 通风设备B010203 防灾报警设备及消防B010205 综合监控设备  |
| B0119起重运输机械 | B011904 扶梯与电梯 |
| B0131 输变电设备、设施 | B013101 交流变压器B013102 高压隔离开关、断路器及组合电器B013103 开关柜及低压电器B013104 换流装置B013105 电线、电缆与光缆B013106 电力电容器、静态补偿装置及串联补偿装置B013107 电池、电源 |
| B0141其他专用机械 | B014117 制冷与采暖空调设备 |

从事机械、设备管理相关工作10年以上，熟悉和掌握机械、设备管理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申报机械、设备类评标专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二）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5年以上；已经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三）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建筑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建筑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五）注册执业资格：申请人应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的证书。

（六）申报人工作职务（任职文件）。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机械、设备管理相关专业论文、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机械、设备管理相关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操作规程。

（八）近10年，从事3个以上机械、设备管理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1.所参与机械、设备管理项目的基本情况（合同相关页）。

2.从事机械、设备管理工作的职务（任职文件）。

3.从事机械、设备管理工作履职记录。

（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材料。

五、货物类—建筑材料（B07）中部分专业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类别 |
| --- | --- | --- |
| B07 建筑材料 | B0701 水泥及水泥制品 | 全部三级类别 |
| B0702 木材 | B070201 原木、板方材B070202 复合板材 |
| B0703 石材 | B070301 人造石材B070302 天然石材 |
| B0704 陶瓷制品 | B070401 建筑陶瓷及制品B070402 卫生陶瓷及制品 |
| B0705 其他建筑材料 | 全部三级类别 |

从事建筑材料管理相关工作10年以上，熟悉和掌握建筑材料管理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申报建筑材料类评标专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二）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5年以上；已经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三）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建筑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建筑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五）申报人工作职务（任职文件）。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建筑材料相关专业论文、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建筑材料相关专业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操作规程。

（七）近10年，从事3个以上建筑材料管理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1.所参与建筑材料管理项目的基本情况（合同相关页）。

2.从事建筑材料管理工作的职务（任职文件）。

3.从事建筑材料管理工作履职记录。

（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材料。

六、工程类—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工程A083001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为推荐单位。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一）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扫描件。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在本市评审的需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在其他省市评审的，需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记录的复印/扫描件。

（三）从事不少于8年的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需单位人事部门单独签字确认。

（四）近8年，从事5个及以上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相关的工作经历（至少提供第1项或第2项业绩材料之一）：

1.主持过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工程管理工作，需提供合同相关页或项目任职情况说明，且至少一个工程业绩在本市园林企信通或其他官方网站可查（需提供网页截图）。

2.主持编制过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需提供项目概况及文件目录等文件相关页及提交相关文件的网络截图。

3.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专业论文、参与编制的省(部) 级及以上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复印/扫描件。

七、工程类—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A083002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

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为推荐单位。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一)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含本科) 以上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扫描件。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在本市评审的需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在其他省市评审的，需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记录的复印/扫描件。

(三)从事不少于8 年的绿化施工管理或养护管理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需单位人事部门单独签字确认。

近8年，从事5个及以上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或养护管理的相关工作经历（至少提供第1-3项业绩材料之一）：

1.主持过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工程管理工作，需提供合同相关页或项目任职情况说明，且至少一个工程业绩在本市园林企信通或其他官方网站可查（需提供网页截图）。

2．主持编制过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提供项目概况及文件目录。

3．从事植物保护、花卉栽培、林木养育等方面绿化工作，具有植物病虫害防治、花卉栽培管理或林木养育等技术的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需单位人事单独签字确认。
 4．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专业论文、参与编制省（部）级及以上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复印/扫描件。

八、工程类—工程造价—土建工程—园林绿化A060126，工程类—工程造价—土建工程—林业A060120，工程类—工程造价—安装工程—林业A060220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为推荐单位。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一）园林绿化或基本建设经济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扫描件。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或基本建
设经济专业高级职称，在本市评审的需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在其他省市评审的，需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记录的复印/扫描件。
 （三）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需单位人事单独签字确认。
 （四）取得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推荐单位一致）。
 （五）近8年，从事3个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工作经历（至少提供以下一项业绩材料）:
 1．主持编制过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项目的经济标投标文件或经济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结算或决算文件复印/扫描件。
 2．作为建设单位招标人代表，参加过3个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评标／评审活动，提供评审记录表复印/扫描件。
2. 在其他大型建设项目中，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结（决）算文件中，包含园林绿化分部分项内容，且相应造价不低于1000万元。

九、工程类—监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A050205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为推荐单位。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需提供如下资料：

1. 园林绿化或工程建设相关专业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扫描件。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在本市评审的需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在其他省市评审的，需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记录的复印/扫描件。
 （三）从事工程监理或施工管理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需单位人事单独签字确认。
 （四）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推荐单位一致），或建造师资格证书。
 （五）近8年，从事3个及以上包含园林绿化内容的工程监
理相关的工作经历（提供以下业绩材料）：

 1．所参与工程监理项目的基本情况（监理合同协议书部分，监理项目在相关官方网站的截图）；

2. 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需单位人事单独签字确认。
 3. 从事工程监理工作履职记录（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1）四方验收单；

(2）工程开／复工报审表；

(3）主持编制过3个及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工程的投标文件监理大纲，提供项目概况及文件目录。

（六）近8年，独立主持过3项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合同相关页或项目任职情况说明。

业绩资料提供第（五）项或第（六）项其一即可。

十、工程类—设计—林业工程—园林（园艺）A042206，工程类—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A040212和工程类—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绿化A040213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为推荐单位；
 （一）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扫描件。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园林绿化相关规划设计专业
高级职称，在本市评审的需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在其他省市评审的，需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记录的复印/扫描件。
 （三）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需单位人事单独签字确认。
 （四）主持过5个及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合同或设计图纸的基本情况或图签等资料）。

十一、工程类—工程设计（A04）中部分专业（A0401、A0402、A0403、A0405、A0410包含的全部三级专业）

从事工程设计相关工作10年以上，熟练掌握工程设计专业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一）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二）工作年限**：**申请人应从事申请专业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技术工作业绩应与工作年限相匹配；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退休前应从事申请专业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

（三）学历：申请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专业为所申请类别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所申请类别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五）注册执业资格：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注册执业资格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A0401建筑工程专业申请人应取得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提交执业资格证书（依据申请专业一般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

（六）业绩要求（作为专业负责人及以上）：

1.10年内，从事设计工作的业绩情况，且至少一个项目业绩可在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提供网页截图且可查询到（提供的项目业绩应与申报专业的类型和规模相匹配）。

2.如不符合1，则提供设计专业相关的申请人作为专业负责人及以上的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1）所参与工程设计工作的基本情况（设计合同相关页）；

（2）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职务（任职文件）；

（3）从事工程设计相关工作的成果材料（提供如下材料之一）：正式报审施工图文件设计图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材料。

十二、工程类—工程勘察（A03）中部分专业申报条件（A0301、A0303包含的全部三级专业）

从事工程勘察相关工作10年以上，熟练掌握工程勘察专业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工程勘察类评标专业，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一）基本要求：申请人所属推荐单位应为在京独立法人机构（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二）工作年限：申请人应从事申请专业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技术工作业绩应与工作年限相匹配；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退休前应从事申请专业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

（三）学历：申请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专业为所申请类别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所申请类别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五）注册执业资格：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注册执业资格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A0301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申请人应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提交执业资格证书;A0303测绘工程专业申请人应取得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

（六）业绩要求（作为项目工程师及以上）：

1.10年内，从事勘察工作的业绩情况，且至少一个项目业绩可在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提供网页截图且可查询到（提供的项目业绩应与申报专业的类型和规模相匹配）。

2.如不符合1，则提供勘察专业相关的申请人作为项目工程师及以上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1）所参与工程勘察工作的基本情况（勘察合同相关页）；

（2）从事工程勘察工作的职务（任职文件）；

（3）从事工程勘察相关工作的成果材料（提供如下材料之一）：正式报审勘察成果文件图签；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材料。

3.申报A0303测绘工程专业，需提供10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的测绘项目清单。

十三、部分信息化评标专业

|  |  |  |
| --- | --- | --- |
| 一级类别 | 二级类别 | 三级类别 |
| A04 设计 | A0424 电子工程 | A042401 电子信息工程 |
| A042402 雷达及导航 |
| A04240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A042404 电子仪器及电子应用产品 |
| A042405 电子元件 |
| A042406 电子材料 |
| A042408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 |
| A042409 显示器件 |
| A0425 通信工程 | 全部三级类别 |
| A05 监理 | A0516 电子工程 | 全部三级类别 |
| A08 工程施工 | A0821 电子工程 | 全部三级类别 |
| A0822 通信工程 | 全部三级类别 |
| A0832 信息工程 | 全部三级类别 |
| A09 其他工程 | A0907 安全防范工程 | 全部三级类别 |
| B01 机电产品类 | B0112 电子元器件 | 全部三级类别 |
| B0113 通信设备、器材 | 全部三级类别 |
| B0132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 全部三级类别 |
| B0133 计算机系统软件 | 全部三级类别 |
| B0140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 | 全部三级类别 |
| B0142 电子专用设备 | 全部三级类别 |
| C02 公共咨询 | C0201 咨询服务 | C020115 信息系统咨询 |
| C07运维、评估与修理 | C0705 信息系统运维与评估 | 全部三级类别 |

从事信息化领域相关工作8年以上，熟悉和掌握相关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一）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二）工作年限要求：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5年以上；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三）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信息化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职称：申请人应取得信息化相关高级职称满3年（含），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五）工作业绩要求：申请人应提交个人从业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或参与5个以上信息化项目的证明材料。

1.主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信息化领域相关专业论文、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等；申请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科技成果、标准规范等业绩成果；申请人在信息化等专业相关领域的个人获奖情况。

2.参与5个以上信息化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所参与信息化相关项目合同相关页、项目任职文件等参与项目的证明资料；

3.其他可证明专业能力或技术水平的相关材料。